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6 层

电话: 86-755-82720666 相编:518040 热

传真:86-755-82720718 热线:400-700-6699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客户名称: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单位: 南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M 网络加速通道互联网接入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兹信守。

**法定地址及账户信息:**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甲方、乙方的法定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如有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加盖公章,财务专用章,否则一切责任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甲 方: 大冢材料和技 (光海), 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10 号楼 401

邮政编码: 200233

电 话: 921-60917675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

创新中心 A 栋 16 层

邮政编码: 518040

电 话: (86-755) 8272 0666

传 真: (86-755) 8272 0718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帐号: 0042100880093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大家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合作愉快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接入Internet 网络优化业务——端口为2M"网络加速通道"的服务事宜,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议定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 本地实体接入上网线路由甲方准备, 乙方为甲方提供一个为<u>2</u>M速率端口的"网络加速通道"接入服务; 甲方接入服务详细地址:上海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10 号楼 401\_
-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接入"网络加速通道"的设备调测等技术服务,甲方自己必须具备互联网上网线路,带宽必须大于等于 2M:
- 3. 乙方负责对其向甲方提供的"网络加速通道"接入进行必要的监测和日常维护,并提供网管支持系统(包含一台路由器租赁),甲方局域网内的相关设备由甲方自己提供,比如无线路由器;
- 4.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_1\_个可用 IP 地址, IP 地址在"网络加速通道"服务开通时分配。
- 5. 乙方免费提供智能域名解析服务。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6 层

电话: 86-755-82720666 传真:86-755-82720718 邮编:518040 热线:400-700-6699

### 第二条 双方责任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电信业务有关规定,且用户端资源可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自收到甲方按照第 三条第3款支付的一次性费用和首期线路月租费后,向甲方提供服务;

- 2、甲方负责(乙方协助)与所处楼宇物业部门协调,使甲方自所处楼宇到其驻地最佳接入点的线路通畅,其中 产生的入楼费用由甲方负责;
- 3、甲方使用互联网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网络加速通道"业务出现非正常(非用户终端设备故障或非本地接入网络故障)延迟,甲方可向乙方申告,乙方需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但由于互联网中其他通路而造成用户的访问速率下降则属正常现象,对于其他通路造成的访问速率下降,如甲方要求时,乙方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4、甲方使用互联网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网络加速通道"出现非正常(非用户终端设备故障或非本地接入网络故障)中断,乙方需8小时给予解决;且网络故障期间租赁费用可不予支付,已支付的应予退回或者下一付款周期中扣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5、甲方负责系统中甲方端路由器以下部分(包括路由器,甲方计算机内部网络)正常运转;
- 6、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优质网络服务,以达到甲方稳定通讯的目的,在正在服务过程中,除不可抗力以外,带宽均稳定为 2M;
- 7、由甲方责任造成的故障,如需乙方协助查找原因并排除故障,在故障排除阶段除甲方仍须支付月租费等,甲 方还向乙方支付维修费及乙方为此而付出的相关费用。
- 8、就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乙方应提供合理的安全防护;乙方提供的网络设备质量及维修和相关服务以厂家产品质保卡条例为标准,乙方应确保所提供设备在整个租赁期内的正常稳定运行,不再就乙方提供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向甲方另外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由于甲方设备材料、部件或零配件不良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9、对于因甲方设备或软件的中断或其他任何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服务停止或不运行,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 10、在合同期间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本合同的内容,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双方有责任严守商业机密。

##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甲方以<u>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托收</u>的形式将每月线路月租费按时支付给乙方;
- 2、缴费说明
  - (1) 线路月租费的计费起始日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开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验收单,甲方确认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6 层

电话: 86-755-82720666 传真:86-755-82720718

邮编:518040 热线:400-700-6699

盖章后 24 小时届满之日; 如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单三日内,甲方无反馈信息,则三日届满时即默 认甲方已签字盖章确认工程验收单。

(2) 如甲方使用不足一月,则按包月式 "(实际租用天数) \* (线路月租费)/30天"收取月线路月租费。

#### 3、支付费用(具体标准见附件1):

-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分为一次性费用和线路月租费,其中,一次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调 试费、电路申请费、专业服务费、系统集成费及设备押金等费用;线路月租费包含但不限于电路租用 费、网络使用费、DTU代维费、设备月租费等;
- (2) 一次性费用为 3000 元 (人民币);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将该一次性费用支 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 (3) 2M"网络加速通道"端口月租费 1000 元/月(人民币), 乙方按月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 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甲方需按月支付线路月租费。

#### 资费变更: 4.

- (1) 合同有效期内,如信息产业部调整计算机 Internet 资费标准,乙方必须按变化后的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并且必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在乙方适用通知后,按照调整后的费用标准支付相关费 用。
- (2) 如果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需要扩容接入 Internet 的带宽可随时以书面和/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乙方, 在双 方友好协商扩容的一次性费用、线路月租费及相关的服务标准的前提下,应签订及执行扩容协议。
- (3) 如果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换址需要迁移接入 Internet 的电路,可以随时以书面和/或电话的方式通知 乙方,乙方将在甲方付清电路运营商迁移电路要求缴纳的相关资费后为甲方协调实施电路迁移。

#### 第四条 合同执行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网络加速通道"业务的服务期为自业务开通计费之日起 1 年,在服务期满 45 天以前, 如双方书面同意续约,则视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如期满不再续约,甲方需在服务期满 45 天以前给出正式 盖公章的纸质书面通知,乙方收到该公函后依据本合同规定终止服务。甲乙双方无书面确定,则视本合同自 动顺延一年。
-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修改本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合同签订后 服务开通前,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任何一方都不得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解除合同的,都要向对方支付合 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守约方可就损失部分继续向违约方追偿。 服务开通后,因为任何一方(违约方)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本合同,必须在本合同服务期开始 6 个月后,违 约方必须提前 45 天书面通知对方(守约方),且必须照常支付合同剩余期限的全部月租费的100%作为违约 金,并在终止本合同前 10 天内一次性支付给守约方。下述情况下,一方有权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 一方即時终止本合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6 层

电话: 86-755-82720666 传真:86-755-82720718 邮编:518040 热线:400-700-6699

(1) 另一方未能按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或任何款项,或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接入服务;

- (2) 另一方清算、破产、或将财产转让给债权人或第三人;
- (3) 另一方就本合同向一方提供的任何许可证、执照终止、过期、被收回、取消或暂停;
- 3、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日内,乙方收回所有分配给甲方的 IP 地址,并将属于甲方的设备、程序、软件档案和文件完整地归还甲方。
- 4、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使用互联网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网络出现非正常延迟或中断(非甲方用户终端设备原因或非本地接入网络故障所造成),此种现象累计出现 5 次或累计出现 5 个自然日,甲方可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 SLA 赔偿标准向甲方赔偿(如附件 5《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品质保证》),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5、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均应遵守有关反贿赂、反腐败的法律法规以及双方有关反贿赂和腐败的规章制度, 并且双方均应尽其合理努力确保:该方的所有工作人员;该方的所有分包商;及与该方有关联的所有其他人 士,在代表该方参与履行协议服务或者参与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
- 6、在遵守以上条款的前提下,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均不得因本协议,直接或间接地向另一方人员或者政府公务人员提供、给予或者要求、同意收取或者接受任何现金、现金等价物、礼物等不当利益;并且双方均应当贯彻、维持并执行充分的程序,以防止与该方有关联的人士参与任何贿赂或腐败行为。
- 7、双方均应当在获知违反或者可能违反前述反贿赂、反腐败条款时,立即通知另一方。

#### 第五条 违约处理

- 1、由于乙方过错造成开通延误或技术服务中断,经乙方网管中心核定,乙方将补偿甲方延误或中断的时间,如 甲方对于乙方网管的结论存在不同意见的,甲方可以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乙方应当配合提供相关 的运行日志等数据,如鉴定结论为乙方网管中心出具的结论有错误的,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鉴定费用,否则 由甲方承担相关的鉴定费用。如因甲方过错造成开通延误且或技术服务中断,甲方应自行承担甲方损失。
- 2、甲方拖欠乙方费用超过10天,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费用催交通知函》,5天后甲方依然拖欠未交,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互联网服务暂停通知函》,且按通知时间期限内暂停甲方全部互联网服务全部服务。乙方在向甲方追缴费用的同时,按每逾期天加收欠款0.3%的滞纳金,直至甲方偿清所欠款项。乙方未能在按本协议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除按以上第1项赔偿甲方延误或中断时间以外,涉及通讯中断的情形,应按照SLA赔偿标准向甲方赔偿,直至故障恢复为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 3、一方自拖欠之日后 20 日内不付清欠款或者不提供服务, 守约方有权视违约方擅自终止有关合同, 除按照本 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向违约方方催讨欠款并加收滞纳金或者违约金外, 违约方应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执行月 份的月租费的违约金。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6 层

电话: 86-755-82720666 传真:86-755-82720718 邮编:518040 热线:400-700-6699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出现以下不能预见且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1、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政府法令变更等不可抗拒因素;
- 2、由于电信部门的通信线路施工、维修、破损、中断,或供电部门停电,及其它因电信、电力部门的原因导致的信号中断;
- 3、由于相关接入设备的自然损坏而导致的信号中断;由于国际卫星线路、国际 Internet 主干网的原因而导致的信号中断。

####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 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提交原告方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 裁规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申请仲裁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裁决,均由败诉一 方负担。
- 2.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事项外,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 第八条 附则

- 3. 合同签订、效力、解释和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
- 5.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届满之日止。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附本合同之后。补充协议乃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6. 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7.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8. 本合同包括附件共 10 页;
- 9. 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包含以下几份附件:

附件 1、《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内容及费用一览表》

附件 2、《信息安全责任书》

附件3、《授权函》

附件 4、《开票资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6 层

电话: 86-755-82720666

传真:86-755-82720718 热线:400-700-6699

邮编:518040 热 甲方:大冢材料科技 (中海) 有限公司 乙方: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0.07.13

(盖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0.07.13



邮编:51804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6 层

电话: 86-755-82720666

传真:86-755-82720718 热线:400-700-6699

附件1

# 互联网接入服务内容及费用一览表

(一) 一次性费用	Fa.	= 0.5		*		
产品名称	项目费用及内 容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网络加速通道	调试费、设备采购费	项	1	3000.00	3000.00	包含设备采购,报价已含增值税和消费税,税点是6%
费用合计						
(二) 线路月租费	2 4	_8 1	y may	9 1	= = =	
名称	项目费用及内 容说明	单位	数量	月单价	年计	备注
网络加速通道	月租费	М	2	1000/月	12000 元/年	包含1个可用IP地址;报价已 含增值税和消费税,税点是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6 层

电话: 86-755-82720666

传真:86-755-82720718 热线:400-700-6699

邮编:518040

## 信息安全责任书

为切实加强南凌科技网络平台接入网络的安全使用和规范管理并保证各用户单位的合法权益,南凌科技特制订本《信息安全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本责任书适用于所有申请南凌科技网络平台网络接入服务的用户单位对自身网络信息安全的责任保证。各用户单位需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责任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本责任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相关用户单位需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 一、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 办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同时接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
- 二、 保证不利用国际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活动,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一切违法犯罪的活动。
- 三、 各用户单位承诺不制作、复制、发布、查阅和传播下列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的有害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2、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秘密, 颠覆国家政权, 煽动分裂国家, 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侵犯任何团体或个人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
  - 10、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四、 各用户单位承诺不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5、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侵犯他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
  - 6、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计算机信息网络的;
  - 7、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
- 五、 各用户单位均承认南凌科技有权以其谨慎的判断以决定用户单位是否利用了南凌科技提供的接入网络 以制作、复制、发布或传播上述第二、三、四条所列内容的信息。如发现用户单位存在上述第二、三、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6 层

电话: 86-755-82720666 传真:86-755-82720718

邮编:518040 热线:400-700-6699

四条所列的情形之一时,南凌科技有权立即删除含有有害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停止对该用户单位提供 服务,同时保留相关的原始记录并及时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对于南凌科技分配的接入资源,包括网络出口、IP地址等,用户单位只拥有使用权,未经南凌科技事先 书而同意不得讲行二次转包或转让给他人使用;一经发现将立即作停机处理且该停机不应被视为南凌科 技的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将由该用户单位自行承担,与南凌科技无关。
- 七、 各用户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擅自超出许可、备案或合同范围而经营的 业务;属于前置审批类或者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类的,用户单位在开展其业务之前应取得相关前置审 批部门的批准或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互联网站管理工作细则》(信部电(2005)501号),各用户单位必须严格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本单位网站的备案工作并保证其备案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开设网站 的用户单位在开通联网前必须完成网站 ICP 备案,备案网址: http://www.miibeian.gov.cn/。
- 各用户单位应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 ICP 备案编号。如用户单位所开设的 九、 经营性网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网站未经备案或网站内容含有任何违法信息,南凌科技有权立 即采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向其提供网络接入服务),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该用户单 位自行承担; 若造成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则由该用户单位直接进行赔偿,与南凌科技无关。
- 十、 根据公安部颁布的《关于对与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工作的通知》,各用户单位在开通联 网后的三十天内须到其所在地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履行备案手续,并在其后的网站经营过程中接受当地公 安局网监分局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并积极协助相关政 府主管部门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而进行的违法犯罪行为。
- 十一、 各用户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各项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有义务按照南凌科 技的要求提供其网络使用情况和相关资料,接受南凌科技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对本单 位的所有门户网站和电子商务网站、论坛要建立自查自纠制度,从而防范不法分子利用电子商务平台或 论坛违法发布或传播有害信息。
- 十二、 如果用户单位出现设备、服务器或网站的非法运作, 或违反国家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 南凌 科技有权立即采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向其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如该用户单位的上述行为触 犯刑法或违法情节严重, 南凌科技有权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十三、如有其它严重影响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南凌科技有权立即采取紧急措施,以保证接入网 络安全。
- 十四、各用户单位的各级主管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 十五、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 以国家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为准。
- 十六、本责任书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南凌科技所有。
- 十七、本责任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6 层

电话: 86-755-82720666

传真:86-755-82720718

邮编:518040 热线:400-700-6699

我单位作为南凌科技的网络接入服务用户,同意遵守本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出现违反本责任书的规定,我 单位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用户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

日 期: 2020 年 7

第 10 页 共 10 页